

外景拍攝通知書

致： 警務處處長(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)

傳真號碼：(852) 2200-4500

總共頁數：

此表格只適用於通知拍攝外景之用，如拍攝涉及使用改裝槍及彈藥，或是須穿著仿造警察制服，則請在香港警務處網站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police> 內下載適當的申請表格以作申請之用。

由：

(1) 公司名稱：

(2) 申請人：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

職位： 手提電話號碼：

(3) 公司地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 電郵地址：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

(5) 拍攝日期： 拍攝時間：

(6) 拍攝地點：

(7) 拍攝外景內容：

(8) 請註明該拍攝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(甲) 管有/使用玩具槍或任何武器(例如刀、水喉鐵)？
(如有，請註明玩具槍或武器的數目及劇情)

(乙) 任何涉及打鬥或追逐的劇情？(如有，請簡述劇情)

日期

公司印章

注意：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。你可以傳真此表格到傳真號碼(852) 2200-4500或電郵至以下電郵地址：
coordination-pr@police.gov.hk。本科會把資料傳遞到有關警區，以便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影視聯絡組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2. 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3. 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警區。
4. 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5. 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
電話：(852) 2860-6186 (影視聯絡組)

傳真：(852) 2200-4500

電郵：coordination-pr@police.gov.hk